

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府函〔2017〕112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汕尾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 工作实施方案

为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公示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有关要求，实现我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6〕389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汕尾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2017年6月底前，实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将各部门涉企信用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对外公示，形成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的全景多维画像，强化信用对企业的约束作用，加强协同监管，落实信用惩戒，增强监管合力。

二、信息归集

(一) 信息归集部门。根据粤府函〔2016〕389号文的要求，我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的市直部门和中直、省直驻汕单位共

54 个（具体名单附后）。县（市、区）参照市级部门名单确定当地对应信息提供部门，县（市、区）没有直接对应部门的，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工作职能分工确定对应的政府部门。

（二）信息归集内容。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规范和要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由工商部门信息和其他政府部门企业信息两部分组成。

1. 工商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内容。企业注册登记及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

2. 其他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内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规定建立的对企业实施信用约束并公示的“黑名单”以及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等联合惩戒信息。

（三）信息归集方式。各级政府部门通过登录相应信息平台共享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涉企信息。

1. 市级部门信息归集方式。市直部门、省直部门按照信息归集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登录汕尾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及时共享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涉企信息。中直驻汕单位的涉企信息由中直部门业务系统集中的，由省工商局与工商总局沟通对接。

2. 县级部门信息归集方式。县级政府部门按照信息归集相

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登录汕尾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及时共享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涉企信息。

三、信息公示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以及《广东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粤府函〔2016〕389号）等规定，各地、各有关部门将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于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通过相应信息平台及时共享，平台将实时、自动将涉企信息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各地、各部门要对公示的涉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积极引导利益相关主体、消费者、新闻媒体查询使用企业信息。

四、信息应用

（一）做好“双告知”工作。全市各级工商部门履行“双告知”职责，根据省政府公布的《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后置审批目录》），组织开展对申请人和审批部门的告知工作，2017年6月底前落实构建“双告知”工作机制。

1. 告知申请人。在办理有关登记注册时，工商部门将《后置审批目录》告知申请人，其拟从事的经营项目中有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目录内事项的，应当到目录内规定的相应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申请人在申请工商登记时，应当一并提交《承诺书》，书面承诺经工商部门告知知悉《后置审批目录》，并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2. 告知审批部门。企业办理登记注册后，按照同级告知原则，各级工商部门要通过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相应信息平台的方式，告知同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各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在相应信息平台获取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依法办理相关商事登记后置许可，根据职责依法履行审批和行业管理职责，切实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各地要充分利用本地信息化系统，构建本级相应信息平台，为工商部门及时共享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有关部门获取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提供信息化保障，进一步落实“双告知”工作任务。

（二）加强企业信用联合惩戒。

各地、各部门要及时从相应信息平台下载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名单，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等 38 个部门印发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要求，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政府采购、银行信贷、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劳动用工、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积极运用公示系统的各类企业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信用联合惩戒的相关制度，充分使用公示系统中企业名下信息，促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

五、工作职责

(一)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是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级注册登记企业的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按照粤府函〔2016〕389号文有关要求，制定本地落实方案，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督查有力的工作机制，建设、优化本级涉企信息归集等相关信息平台，督促相关政府部门按照归集路径实现涉企信息的及时、准确、统一归集并公示。

(二) 各级政府部门是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根据上级要求和业务规则，负责将本部门涉企信息及时、稳定、准确地推送；按照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需要，加快推进本部门各类网站、平台和系统的建设，确保各类信息数据准确、高效便捷地交换共享与公开公示。市有关部门在做好市本级信息数据归集同时，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的对下指导，督促下级相应部门按要求做好信息归集工作。

(三) 各级工商部门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跟进反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与市工商局协同做好汕尾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并对各地、各部门提供的信息进行梳理确认，做好相关技术指导。

六、工作保障

（一）建立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的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工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市工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一名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解决企业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各地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责任主体和任务分工，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二）加强工作考核。市政府将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作为市政府重点督办任务，并列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考评内容和“政府工作报告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中。市协调小组要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定期对各地、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推进信息归集公示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推进此项工作的责任制和督查制，实施奖优惩劣机制，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人员要追究行政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落实资金保障。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保障，提高自身的信息建设工作水平，对达不到信息交换、归集要求的，要对现有的软、硬件进行升级、扩容，确保实现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予以公示，并通过上级组织的验收。

（四）扩大工作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开展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的宣传，重点突出建设的目的、意义和作用，通过主流媒体、集中宣传活动、移动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社会认知度。

（五）明确人员职责。市工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任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并于5月1日前报市工商局备案。

附件: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市人大法工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审计局、市外事侨务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旅游局、市驻外办、市金融工作局、市粮食局、市人防办、市海防与打私办、市委台办、市保密局、市档案局、市盐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汕尾海关、市国税局、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汕尾支行、市银监分局、汕尾气象局、市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司令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